

**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
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**

佛人社〔2015〕95号

**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卫生和
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
公布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
录（2015年版）的通知**

禅城、南海、高明、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提高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效能，经本市医疗

保险医药专家评审，在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0年版）》内，确定了《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门特药品目录》），涵盖帕金森氏综合征等29个病种，现公布于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（<http://www.fshrss.gov.cn>）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住院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基本医疗保险”）参保人，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门诊特定病种时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费用（西药和中成药），应当符合《门特药品目录》内对应病种药品范围的规定。参保人门特用药属于对应病种目录内的，按甲类药品100%，乙类药品职工90%、居民80%纳入核报范围；其门特用药不属于对应病种目录内的，药品费用不纳入核报范围。

二、对于职工医保“恶性肿瘤（放疗）、恶性肿瘤（化疗、热疗）、恶性肿瘤（非放、化疗）、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、造血干细胞移植后（移植物抗宿主病及感染的治疗）”5个病种，以及居民医保“恶性肿瘤（放疗）、恶性肿瘤（化疗、热疗）、恶性肿瘤（非放疗、化疗、热疗）、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”4个病种，暂不设置相应的门特药品目录支付范围，其门特用药继续按照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规定执行。

三、门诊特定病种的支付比例、限额标准、管理办法和其他核报范围等，仍按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市统一执行，并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及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完善和管理维护。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此后国家、省、市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
(2015 年版)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

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5 年 4 月 30 日

